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江榮慶

江榮梁

江鎧異

江柳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繼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於依102年3月17日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辦理交屋時，給付原告江榮慶新臺幣（下同）526萬4,100元。(二)確認原告江榮梁與被告102年3月17日簽訂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4條計算之債權金額，超過193萬3,050元部分不存在。(三)確認原告江鎧異與被告107年8月15日簽訂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4條計算之債權金額，超過787萬6,404元

部分不存在。(四)被告應於依107年8月15日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辦理交屋時，給付原告江柳川513萬5,366元。(五)第1、4項聲明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427、428頁）。第1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526萬4,100元、513萬5,366元，另就第2、3項聲明部分，因江榮梁、江鎧異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渠等債權「超過」193萬3,050元、787萬6,404元部分不存在，而被告辯稱：被告對江榮梁、江鎧異分別有1,226萬8,399元、1,454萬3,108元之分屋找補債權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00至402、580、581頁），則江榮梁、江鎧異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利益分別為1,033萬5,349元（計算式：1,226萬8,399元-193萬3,050元=1,033萬5,349元）、666萬6,704元（計算式：1,454萬3,108元-787萬6,404元=666萬6,70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40萬1,519元（計算式：526萬4,100元+1,033萬5,349元+666萬6,704元+513萬5,366元=2,740萬1,5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3,2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萬9,664元，尚應補繳9萬3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何嘉倫